

上海至尊园公益基金会人事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至尊园公益基金会人员人事管理，明确聘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受聘人员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聘用关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基金会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基金会专职工作人员，实行聘用制。

第三条 聘用工作人员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聘用的条件、程序、方法

第四条 根据基金会发展和工作任务的需要，按照基金会设置岗位，提出用人计划，报秘书长核准。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受聘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具有聘用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专业知识及工作能力；
- (四)身体健康，能在聘用岗位正常工作；
- (五)具有聘用岗位职责要求的其它资格条件。

第六条 本基金会会有岗位空缺，需要补充员工的，应当依照本制度的规定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人员聘用的基本程序如下：

- (一)发布招聘广告，招聘广告应包括招聘人数、岗位、资格条件、所需证件等内容；

(二)整理、筛选应聘人员情况；

(三)面试，面试的形式、内容和标准根据岗位的工作性质和要求确定；

(四)确定拟聘人选，拟聘人选经过面试合格后填写员工登记表，经过秘书长办公会讨论后试用，试用期满合格者，方可正式聘用。

(五)人员聘用实行回避制度。受聘人员与基金会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的不得被聘用从事基金会负责人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监事的工作，也不得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工作。

第三章聘用合同的订立、履行

第七条 聘用合同是本基金会与受聘人员确立聘用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的协议，自建立聘用关系之日起，应当订立书面聘用合同。

第八条 聘用合同必须明确工作任期、工作职责、工作纪律、工资福利、国家规定的各种保险等以及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保证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聘用合同一式两份，本基金会和受聘人员各执一份。

第九条 本基金会与受聘人员约定试用期。聘用合同期限满三个月以上不足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聘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两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聘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十条 本基金会和受聘人员应当按照聘用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按照聘用合同的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受聘人

员支付薪酬。受聘人员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工资、工作安全、卫生医疗、教育培训、退休退职、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与受聘人员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聘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聘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和受聘人员任何一方违反聘用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按规定支付赔偿金。

第四章聘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与受聘人员协商一致，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五条 受聘人员提前三十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基金会，可以解除聘用合同。受聘人员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本基金会，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受聘人员权益情形的，受聘人员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七条 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会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本基金会规章制度；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本基金会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受聘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本基金会或对完成本基金会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本基金会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会提前三十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受聘人员或者额外支付受聘人员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一)受聘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本基金会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受聘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聘用合同无法履行，经本基金会与受聘人员协商，未能就变更聘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十九条 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会不得解除聘用合同：

(一)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二)受聘人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三)在本基金会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合同终止：

(一)聘用合同期满的；

(二)受聘人员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受聘人员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聘用合同期满，有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聘用合同应当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会向受聘人员支付经济补偿：

(一)本基金会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受聘人员权益的情形，受聘人员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

(二)本基金会向受聘人员提出解除聘用合同并与受聘人员协商一致解除聘用合同的；

(三)本基金会依照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解除聘用合同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经济补偿按受聘人员在本基金会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受聘人员一次性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向受聘人员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本款所称月工资是指受聘人在聘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二十四条 本基金会违反本制度规定解除或者终止聘用合同，受聘人员要求继续履行聘用合同的，本基金会应当继续履行；受聘人员不要求继续履行聘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本基金会依照制度支付赔偿金。

第二十五条 本基金会自解除或者终止聘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聘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拟解聘和终止聘用人员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拟解聘和终止聘用人员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本基金会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应当向受聘人员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五章员工管理、培训、进修

第二十六条本基金会实行考勤制度。需按时上下班，对承办工作争取时效，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岗。

第二十七条 员工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恪尽职守，按照设定的工作内容务实履职；
- （二）不得私自经营与基金会类似的和职务上有关的业务；
- （三）加强自身品德修养，不得收受与基金会业务有关人员的馈赠、贿赂或向其挪借款项；
- （四）不得假借基金会名义招摇撞骗。

第二十八条 秘书处和用人部门共同负责组织新员工上岗前的培训，内容包括学习基金会基本知识、基金会章程及规章制度、岗位业务知识与法律法规等。

第二十九条基金会根据有关规定和岗位特点，组织员工参与岗位培训、短期研修班。

第三十条凡经基金会派遣参加会议、考察、培训、进修的员工，工作、学习结束后需向基金会提交书面汇报，汇报材料须载明会议情况、学习心得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基金会内设部门负责人的任命，由秘书长提出方案，报理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六章工资待遇

第三十二条基金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保险。员工享有应有的保险待遇。

第三十三条 基金会专职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可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或现代企业用工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专职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上海市上一年度同行业、同类型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如本制度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五条本制度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理事会修订审议通过后执行。